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84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加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8-086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三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在建工程出售给关联方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土地转让含税价格为18,873,631.00元,在建工程转让含税价格为100,114,238.32元,合计转让含税价格为118,987,869.32元。内容详见公司2018-087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炳海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12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详见公司2018-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炳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85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加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5,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三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在建工程出售给关联方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土地转让含税价格为18,873,631.00元,在建工程转让含税价格为100,114,238.32元,合计转让含税价格为118,987,869.32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125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86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1 号)批准,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7,486,632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92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1.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1,524,095.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38,373,39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50,699.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修订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152.41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入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66,237.76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和新增“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1 |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 76,964.61 | 70,044.64 | 26,581.87 |
| 2 |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28,739.25 | 12,397.71 | |
| 3 | 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 51,848.55 | 16,453.91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600.00 | 25,600.00 | |
| 5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9,000.00 | |
| 合计 | | 183,152.41 | 153,496.26 | |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6,864.14万元优先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2016-098号公告)。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6-099号公告)。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8,000万元已于2017年12月15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7-073号公告)。

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7-032号公告)。截至2018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8-049号公告)。

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7-079号公告)。截至2018年1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8-083号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8-053号公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决定再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加上本次拟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5,000万元人民币。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银河证券对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87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拟将三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在建工程出售给关联方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其中土地转让含税价格为18,873,631.00元,在建工程转让含税价格为100,114,238.32元,合计转让含税价格为118,987,869.32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炳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与华海新能源在衢州签署了《不动产销售合同》,华友衢州将位于衢州市高新园区纬五路以南、甘新路以北、D号路以西D-2-7-1地块的土地证书编号为“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87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衢州市甘新路18号9幢的土地证书编号为“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356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衢州市甘新路18号2幢的土地证书编号为“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084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330801201807270101”的在建工程“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室外公辅区域(脱氨系统)”转让给华海新能源。其中土地转让含税价格为18,873,631.00元,在建工程转让含税价格为100,114,238.32元,合计转让含税价格为118,987,869.32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华海新能源董事,2018年8月辞去华海能源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海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向波

3、注册资本:606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衢州市甘新路18号28幢3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华海新能源董事,2018年8月辞去华海新能源董事职务。

2017年末,华海新能源资产总额62,945.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2,560.78万元人民币;2017年还处于建设期,没有营业收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友衢州拥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在建工程,本次交易的类别属于出售资产。其中三项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位于衢州市高新园区纬五路以南、甘新路以北、D号路以西D-2-7-1地块的土地证书编号为“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87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面积为5,613.87平方米;位于衢州市甘新路18号9幢的土地证书编号为“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356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面积为33,946.88平方米;位于衢州市甘新路18号2幢的土地证书编号为“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084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面积为10,964.26平方米;合计转让面积为50,525.00平方米。在建工程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室外公辅区域(脱氨系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330801201807270101”。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本次交易中三项土地使用权以2018年9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衢州市华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评估”)对三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建工程以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广泽”)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三项土地使用权

华创评估对三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21日,评估方法采用比较法,评估价值为18,873,631.00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的增值率为52.46%。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土地使用权 | 12,379,183.52 | 18,873,631.00 | 6,494,447.48 | 52.46% |

(2)在建工程

根据浙江广泽对在建工程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9月25日在建工程项目不含税投资额为91,012,943.93元。

经华友衢州与华海新能源协商,本次交易以华创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浙江广泽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标准,确定土地转让含税价格为18,873,631.00元,在建工程转让含税价格为100,114,238.32元,合计转让含税价格为118,987,869.32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华友衢州与华海新能源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不动产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为:

1、转让标的

(1)土地使用权

| 不动产权证号 | 取得时间 | 土地地址 | 转让面积㎡ |
|---|---|---|---|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87号 | 2014年6月9日 | 衢州市高新园区纬五路以南、甘新路以北、D号路以西D-2-7-1地块 | 5,613.87 |
|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356号 | 2011年9月18日 | 衢州市甘新路18号9幢 | 33,946.88 |
|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084号 | 2012年8月27日 | 衢州市甘新路18号2幢 | 10,964.26 |
| 合计 | | | 50,525.00 |

(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室外公辅区域(脱氨系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33080120180727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建字第衢集规2018061号。

2、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土地转让含税价格为18,873,631.00元,在建工程转让含税价格为100,114,238.32元,合计转让含税价格为118,987,869.32元。

3、支付方式

华海新能源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100万元(以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于过户手续费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华友衢州付清。

4、土地的交付、过户

合同签订生效,且华友衢州收到定金后十日内,将上述土地交于华海新能源;双方相互配合,至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产权过户到华海新能源名下。过户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没有规定纳税义务人由华海新能源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华海新能源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不动产销售合同》的约定,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理顺管理关系,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炳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在建工程等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议案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议案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88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辅料 |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813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0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45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辅料、燃料和动力 |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90 |
| 关联租赁 |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4 |
| 合计 | | 16,125 |

注:本次预计期间为本公告日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向波

3、注册资本:606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衢州市甘新路18号28幢3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7年末,华海新能源资产总额62,945.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2,560.78万元人民币;2017年还处于建设期,没有营业收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华海新能源董事,2018年8月辞去华海新能源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华海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海新能源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海新能源为公司联营企业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子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海新能源之间发生的销售原料、辅料,提供劳务,购买产品、辅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和关联租赁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68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9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18-034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树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树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张树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树春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选举李雨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一致。

本次监事变更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简历:李雨平,男,汉族,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任一汽富维冲压件分公司采购商务部采购计划员;一汽富维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室组织干事;一汽富维公司党委工作部干部管理室主管。

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主管。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8-46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98,995,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7,477,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605,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7,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9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9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0%;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872%;反对99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330%;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9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9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9%;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872%;反对9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950%;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吕光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8-47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聘任王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简历:王浩,男,49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商贸科工作人员,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商贸处副处长、处长(挂任安徽开元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浩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成员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1、刘浩先生、王浩先生、方福前先生、黄跃明先生、李承波先生、张同祥先生、余